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及大幅攤薄 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i)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ii)上午九時三十分(或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i)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 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浙江玻璃股份有限 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交表格。如 閣下有意出席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通知交回(i)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分別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資本認購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青海鹼業及浙江新湖之資料	. 10
資本認購之原因	. 10
一般事項	. 10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推薦建議	. 12
其他資料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認購」 指 由浙江新湖根據資本認購協議認購青海鹼業之註冊

資本增資額人民幣904,600,000元

「資本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資本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比例] 指 按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之增資部份(為32.62%)及資

本儲備(為67.38%)出資之資本認購代價之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十四日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

資本認購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本認購

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資本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本通函所述於青海鹼業增加註冊資本前分別擁有青海鹼業6.537%及0.726%權益之兩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國有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資產估值服務

釋 義

「青海鹼業」 指 青海鹼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緊接資本認購協議訂立前,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

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2.737%及7.263%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份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新湖」 指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

份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人民幣與港元之折算按1.00港元兑人民幣 1.00元之匯率計算。該折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曾以、原可以或可以 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視情況而定)兑換為港元。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洪玉梅女士

高火金先生

沈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施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李珺博士

王和榮先生

蘇拱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厦1301室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及大幅攤薄 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8,0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52,660,000元,及浙江新湖將就註冊資本之相關增加部份悉數注資人民幣904,600,000元。

在進行資本認購前,青海鹼業由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分別持有92.737%及7.263%權益。完成資本認購後,青海鹼業將由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分別持有60.279%、4.721%及35%權益。

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資本認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在青海鹼業之股權造成大幅攤薄。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認購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 之其他資料。

資本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少數股東;及
- (iii) 浙江新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少數股東及浙江 新湖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第三方。

資本認購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青海鹼業將會增加其註冊資本,方式為由浙江新湖認購 青海鹼業經資本認購擴大之註冊資本之35%。本公司於青海鹼業之權益將因資本認 購而由現時之92.737%下降至約60.279%。資本認購完成後,青海鹼業將仍然是本公 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現時,青海鹼業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提名全部七位青海鹼業之董事。根據資本認購協議,在資本認購協議生效日至全部出資完成日前,浙江新湖可提名一位董事加入青海鹼業之董事會。浙江新湖在支付資本認購之總代價後,可提名人數相當於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董事加入青海鹼業之董事會。

代價

資本認購之代價為人民幣904,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5,107,700元(佔總代價約32.62%)將會用作青海鹹業註冊資本增加部份之注資,而人民幣609,492,300元(佔總代價約67.38%)將會撥入資本儲備(該資本儲備在浙江新湖注入總代價後將會用作支付青海鹹業註冊資本之增加部份)。在資本認購協議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浙江新湖將會按下述之方式分期以現金償付總代價人民幣904,600,000元,最後一期之代價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浙江新湖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資本認購之總代價:

- (i) 在簽訂資本認購協議之五天內,將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存入 本公司及浙江新湖共同管理之賬戶內;
- (ii) 浙江新湖取得所需批文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將人民幣 8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存入本公司及浙江新湖共同管理之賬戶內;
- (iii)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按金及 保證金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 (iv)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v)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 前支付;
- (vi)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i) 根據出資比例,人民幣404,600,000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青海鹹業擬將資本認購之所得款項用於其第二期年產量擴張之資本支出,將 年產量由900,000噸增加至1,800,000噸。

本公司在視作出售青海鹹業之32.458%股權中預計將確認約人民幣367,000,000

元之收益(亦相當於代價較於青海鹼業32.458%權益之賬面淨值之溢價),而完成資本認購時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

資本認購之財務影響

(a) 資產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人民幣5,870,856,000元(已就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值人民幣26,187,000元作出調整),而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720,833,000股計算,當日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145元。青海鹼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約43.1%。

待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青海鹼業之權益將由92.737%下降至約60.279%。 在資本認購完成前後,青海鹼業將仍然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待資本認購完 成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總值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904,600,000元,即浙江新湖 出資的資本認購代價。

(b)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人民幣4,280,005,000元,而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720,833,000股計算,當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為人民幣5.938元。青海鹼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48.2%。

在資本認購完成前後,青海鹼業將仍然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待資本 認購完成後,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c)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4,07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57,008,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鹼業之經審核除税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9,871元及人民幣44,373,456元。

僅作説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上升約5.3%,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因本公司於青海鹼業之權益由92.737%減少32.458%至約60.279%而下跌約25.3%,猶如資本認購已於相關年結日完成。

此外,待資本認購完成後,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因本公司被視作出售青海 鹼業產生收益而錄得非經常溢利約人民幣367,000,000元。

從資本儲備轉撥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青海鹹業之註冊資本將會透過在浙江新湖向青海鹹業注入總代價後,由資本儲備轉撥人民幣609,492,300元而增加。

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

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資本認購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計及(i)下文「資本認購之原因」一段所述之因素;及(ii)中國估值師就青海鹹業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公平市值為基準)人民幣1,759,944,5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認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對轉讓青海鹼業股份之限制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均承諾,於支付資本認購總代價前之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青海鹼業之股份,亦不會促使任何策略投資者成為青海鹼業之股東。

資本認購協議之條件

資本認購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各方簽訂所有協議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公司章程及將 須提交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之所有文件;
- (ii) 青海鹼業的股東批准資本認購協議及有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 章程;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資本認購之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金融公司之同意書(根據本公司為訂約方之若干貸款文件之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及
- (iv) 浙江新湖已取得有關資本認購之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 及完成相關披露責任。

完成

倘資本認購協議之所有有關條件得以達成,資本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預期為透過轉撥資本儲備,將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52,660,000元及發出驗資報告後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資本變更登記手續當日。

終止

倘資本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資本認購協議將會自動終止。倘在資本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達成前,任何訂約方並未履行或違反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一方訂約方可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元之損失要求額外賠償人民幣10,000,000元,並要求終止資本認購協議。

在資本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後,倘任何訂約方並未履行或違反資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另一方訂約方可就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損失要求額外賠償人民幣150,000,000元,並要求終止資本認購協議。

青海鹼業之股權架構

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後,將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資本變更登記手續,由此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43,167,700元,而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於青海鹼業將分別持有60.279%、4.721%及35%之權益。然而,根據持股情況決定之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浙江新湖於青海鹼業之權利將因應由浙江新湖實際繳足之出資比例決定。

有關本集團、青海鹼業及浙江新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玻璃產品及純鹼之製造及銷售。青海鹼業乃本公司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純鹼之製造及銷售。

於上文「資本認購」一段所述之青海鹼業註冊資本增加前,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8,060,000元,其中92.737%乃由本公司出資,其餘7.263%分別由少數股東出資。

青海鹼業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5,890,129元及人民幣491,516,673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鹼業之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9,871元及人民幣12,169,871元。青海鹼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73,456元及人民幣44,373,456元。

浙江新湖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以及投資業務。

資本認購之原因

資本認購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青海鹼業第二階段之年產能擴張所需之資本開支。現有年產能在完成擴張後將由900,000噸提高至1,800,000噸,預期將帶來降低成本、提高利潤及擴大青海鹼業之市場份額等裨益。青海鹼業預期將成為中國第二大純鹼生產公司,擁有10%市場份額。資本認購亦將降低青海鹼業之資本負債比率及融資成本,而青海鹼業之估值將增加。此外,青海鹼業之股權結構及管理架構將更趨合理。有鑒於浙江新湖之優勢,董事認為資本認購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資本認購涉及浙江新湖收購青海鹼業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資本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在青海鹼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造成大幅攤薄,故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資本認購之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資本認購。

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認購。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認購。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予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出席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交表格。如 閣下有意出席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通知(i)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出席通知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有關大會的權利。然而,如股東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致使交回出席通知表示將出席有關大會的股東名下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達到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有關大會投票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有關大會可能會延期舉行。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兩名股東;或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建議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及內資股股東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 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通知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而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本公司/		證券數目	全部已發行
	相關法團		及類別	股本的概約
姓名	名稱	身份	(附註1)	百分比
准业产生	ナハヨ	南	204.000.000	52.25%
馮光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53.27%
			內資股(L)	
			(附註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於內資股中之權益。
- 2. 該等內資股中由馮光成先生持有之合共24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根據本公司(借方)與國際金融公司(貸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本公司一項貸款,以(其中包括)馮光成先生持有之120,000,000股內資股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擔保。所述貸款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光成先生、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馮光成先生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額外抵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所述股份抵押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

附錄 一般資料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通知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c)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位在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及各位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領取之現時年薪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卜之年新 (人民幣與港元等值)
馮光成先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港元)
洪玉梅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75,000元
		(175,000港元)
高火金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30,000元
		(230,000港元)
沈廣軍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元
		(200,000港元)

所有上述服務合約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 各位執行董事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領取年終花紅,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惟應付予所有本公司內部董事、內部監事、副總經 理、財務總監及秘書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合併經審核 溢利總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並扣除本公司任何特殊虧損淨額後,但未 計特殊收入前)的8%。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署聘用書,其期限直至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屆滿日期乃為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 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 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 股東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權益佔	
			本公司全部	佔本公司
	本公司H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H股之
H股股東名稱	(附註1)	身份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國際金融公司	107,672,000 (L)	實益擁有人	14.94%	33.56%
Michael James Burry先生	34,448,000 (L)	實益擁有人	4.78%	10.73%
(附註2)				
Scion Capital LLC	34,448,000 (L)	投資經理	4.78%	10.73%
(附註2)				
Scion Qualified Funds LLC	17,922,000 (L)	實益擁有人	2.49%	5.5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有關個人或實體於股份中之權益。
- 2. Michael James Burry先生報告為Scion Capital LLC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屬長倉之34,448,000股H股)。Scion Capital LLC報告為以下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a) Scion Funds (持有屬長倉之3,608,000股H股)、(b) Scion Qualified Fund (持有屬長倉之17,022,000股H股)、(c) Scion Asian Fund LLC(持有屬長倉之11,979,000股H股)及(d) Scion Asian Opportunity Fund II LLC(持有屬長倉之939,000股H股)。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須依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之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 況下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註冊資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陶海萍女士及鄒耀明先生,鄒耀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陶女士畢業於浙江紹興文理學院,取得經濟管理辦公室自動化專業文憑。鄒耀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茲通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浙江玻璃股份有限 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 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 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及(2)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浙江新湖將就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之相關增加部份悉數注資(詳情載於通函內)訂立之協議(「資本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就資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於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提述之相關修訂),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名列內資 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出席通知可通過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註冊地址(按適用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出席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如股東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致使交回出席通知表示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下附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達到附有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上,則臨時股東大會可能會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受委代表是否身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文據指定受委代表。該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必須蓋以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文據乃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文據一併同時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地址(按適用情況而定)。

4. 一般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為時三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必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電話號碼: (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 (852) 2529 6087

(iii)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縣楊汛橋鎮

電話號碼: (86 575) 8450 1087 傳真號碼: (86 575) 8450 1655

收件人:陶海萍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劉建國先生

高火金先生

沈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李珺博士

王和榮先生

蘇拱嵋先生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茲通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臨時 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浙江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及(2)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浙江新湖將就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之相關增加部份悉數注資(詳情載於通函內)訂立之協議(「資本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就資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於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提述之相關修訂),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出席通知可通過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地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址。填妥及交回出席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如股東未能交回出 席通知,致使交回出席通知表示將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名下附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達 到附有權利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上,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 會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受委代表是否身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文據指定受委代表。該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必須蓋以法人之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倘委任代表之文據乃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文據一併同時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

4. 一般事項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為時三十分鐘。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必須自付旅費 及住宿費。
- (ii)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縣楊汛橋鎮

電話: (86 575) 8450 1087 傳真: (86 575) 8450 1655 收件人: 陶海萍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

沈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施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李珺博士

王和榮先生

蘇拱嵋先生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茲通告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批准由(其中包括)(1)本公司;及(2)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浙江新湖將就青海鹼業之註冊資本之相關增加部份悉數注資(詳情載於通函內)訂立之協議(「資本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就資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於資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提述之相關修訂),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受理及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出席通知

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通過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出席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如股東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致使交回出席通知表示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名下附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達到附有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以上,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會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受委 代表是否身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文據指定受委代表。該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據必須蓋以法人之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倘委任代表之文據乃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文據一併同時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一般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為時三十分鐘。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必須自付旅費及 住宿費。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阜后大道東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電話號碼: (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 (852) 2529 608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馮光成先生

洪玉梅女士

高火金先生

沈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施國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李珺博士

王和榮先生

蘇拱嵋先生